

亞洲大學獎助創新教材與學習評量審議要點

- 95.11.15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5.12.13 亞洲秘字第 0950006317 號函發布
96.06.06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5、6、9 點條文
96.07.16 亞洲秘字第 0960004212 號函發布
96.08.27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7、11 點條文
96.09.12 亞洲秘字第 0960005481 號函發布
96.09.19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4、5、6、11 點條文
96.09.21 亞洲秘字第 0960005695 號函發布
96.11.30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點條文
96.12.20 亞洲秘字第 0960008396 號函發布
98.08.19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點條文
98.09.01 亞洲秘字第 0980007812 號函發布
98.10.2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98.11.04 亞洲秘字第 0980010507 號函發布
99.01.13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7、8 點條文
99.02.09 亞洲秘字第 0990001085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9 點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8 號函發布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 點條文
104.04.28 亞洲秘字第 1040005421 號函發布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8、9 點條文，修正第 4 點條文，原第 8、9、10、11、12 點
條次變更
105.12.15 亞洲秘字第 1050016212 號函發布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4 點條文，修正第 3 點條文，原第 5-15 點條次變更
106.05.12 亞洲秘字第 1060006601 號函發布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106.10.31 亞洲秘字第 1060014829 號函發布
107.04.11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8 點條文
107.05.04 亞洲秘字第 1070006259 號函發布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11.10.06 亞洲秘字第 1110014035 號函發布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點，修正法規名稱、第 1、3 點條文，原第 5-15 點次變更
112.06.13 亞洲秘字第 1120008945 號函發布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6、15 點條文
112.10.02 亞洲秘字第 1120014800 號函發布
113.07.29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15 點條文
113.08.22 亞洲秘字第 1130013230 號函發文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新增第 16 點、修正第 3、6、7、9 點條文，原第 16 點點次變更
113.10.21 亞洲秘字第 1130016832 號函發布

- 一、 目的：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材與學習評量設計，並應用於提升教學成效、學用合一及社會責任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凡任職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或教學團隊(教學團隊為跨域專任教師組成)近二年內所實施的創新教材成果，或針對課程

設計之創新教學實踐教案，且未申請其他相關經費獎助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

- 三、創新教材種類：本要點所指之教材是指二年內在教學中直接呈現於學生之自編教材、自製之影音教材或針對課程所設計之創新教學實踐教案。不能以教科書、參考書或文獻資料做為申請獎助之教材。申請之教材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避免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問題。教材種類包括：
- (一)紙本教材(含教師研究轉換教材)：紙本教材至少涵蓋6週(含)以上的教學內涵與教學活動。
 - (二)個案教學教材：分成管理、實務二類個案教學教材。
 - 1. 管理個案：個案內容係以企業經營管理、醫務管理等相關議題，企業經營亦可涵蓋營利、非營利事業組織等。目前收錄之個案類型分為以下兩種：
 - (1) 管理層級個案、
 - (2) 作業層級個案
 - 2. 實務個案：個案內容以實務應用相關議題，包含臨床、教育、輔導、設計等實務案例分析。
個案教材至少涵蓋2週以上的教學內涵與教學活動設計。
 - (三)問題解決力提升系列教案：採用創新教學法所設計之問題/專題/設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Project-Based, Design-Based Learning)之創新教材。Problem-Based Learning 教案需有情境劇幕，並至少涵蓋2週以上的教學內涵與活動設計；Project / Design-Based Learning 至少包涵6週(含)以上教學內涵與教學活動設計。
 - (四)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目標教案：內容以社會與產業議題或永續發展目標為主題設計教案，結合專題導向學習法，引導學生對議題進行分析與資料蒐集，並進一步提出解決策略，且加以實踐之教案設計。
 - (五)數位教材：課程內容數位化，並以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高畫質數位影音檔案，所拍攝的數位影音不宜過長，每個學習單位建議以2-10分鐘內為原則；但全部教材至少包含共6小時長度的數位教材。
 - (六)融入生成式AI或ChatGPT之教案：運用生成式AI或ChatGPT於教學活動設計中，引導學生依循學術倫理，活用相關工具，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案設計。
 - (七)創新教學實踐教案：針對教學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教案。
 - (八)健康行為和促進之教案：鼓勵教師發展菸害與毒品防治、網癮防治與健康上網、減重與健康飲食等相關教案。
- 四、教材之教學應用設計：教材需說明教學應用設計，包括適用對象與先備基本知識、學習目標、教案簡介、學習流程安排、學習議題、教師注意事項及學習資源等。
- 五、教材之學習評量設計：教材需說明，針對此教材與欲達成之學習

成效設計之學習評量工具。

六、

申請方式：

(一)各式創新教材之申請，由申請教師或教學團隊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擇優推薦。

(二)申請教師或教學團隊需備妥下列文件與資料，並將完成作品上傳教學媒體庫平台專區：

1. 創新教材成果獎勵申請表
2. 創新教材/教案或創新教學實踐教案
3. 教材/教案或創新教學實踐教案之學習評量設計工具
4. 創新教材實施成果報告書(附件一)或創新教學實踐研究教案成果
5. 申請獎勵相同課程公開授課之說課、觀課及議課資料
6. 切結書(附件二)
7. 授權書(附件三)
8. 已發表之論著影本(僅申請研究成果轉換教材者需檢附)
9. 課程內容錄音檔(僅申請數位教材者需檢附)

(三)每位教師最多申請二件為限(需列出申請優先順序)：同樣課程教材，已獲獎勵者，不得再申請獎勵；如欲再次提出申請，需於三年後且教材內容或錄製方式有大幅變動始得提出。

(四)所有申請案件由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協助審查、品保及推廣工作；數位教材另由數位教學中心協助審查與推廣工作。

七、

辦理時程：每年辦理一次，由教發中心向全校教師發出創新教材獎勵徵件通知，申請教師或教學團隊於指定日期前提出申請。

八、

審議機制：審查作業分初審、專業審查及複審。

(一)初審：各類創新教材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加以推薦。

(二)專業審查：通過初審之各類創新教材送請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內外委員，針對教材進行專業評審。

(三)複審：針對專業審查結果評估並決定給予獎助教材之優先順序。專業審查結果提創新教材審議委員會複審；但情況特殊之申請案件，其複審期限得由教發中心視情況辦理。

九、

審議標準：

(一)學用合一性：教材的議題內容能與當今產業、社會、社區發展或待解決的議題契合，所學習內容得以應用來解決產業、社會或社區中的問題，提高學以致用性。

(二)關聯完整性：教材與課程學習目標具關聯性且相當完整。

(三)學習動機度：教材生活化、生動有趣，能激發學生主動學習。

- (四)邏輯推理性：教材內容能促進學生理性思辨。
- (五)創新獨特性：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具有創新性、獨特性及發展性。
- (六)優良品質度：教材易懂、清晰流暢、組織條理佳。
- (七)學習成效性：教材可提高學生在課程目標所訂的知識、技能及關鍵能力之學習成效，且能透過所設計的學習評量設計加以評估。
- (八)加分項目：通過數位課程認證教師之數位教材得加5分。

- 十、專業審查組成：通過初審之各類創新教材送請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內外委員2位審查；如2位評審分數差距15分以上(含)，另請1位專家進行評審，評審結果送複審委員會議決。
- 十一、教師對創新教材競賽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填妥申覆申請書(如附件四)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處理以一次為限。
- 十二、審議委員會組成：創新教材審議委員會由教發中心主任召集，本校教務長、資訊長、教發中心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教師代表三人為委員。
- 十三、創新教材課程大綱與內容需符合教育部所頒訂的相關規定，且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
- 十四、獲本獎勵作品不得再申請研發處「亞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作競賽獎勵」；曾獲該獎勵者作品亦不得再申請本獎勵金。
- 十五、獎助方式：個案、紙本、問題解決提升系列、數位教材、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目標教案、融入生成式AI或ChatGPT之教案、健康行為和促進之教案等之獎勵件數及各等級(傑出、特優、優良)獎勵金額與創新教學實踐教案之獎勵件數及金額，依年度預算斟酌，由複審會議訂定之。遠距教材平台及攝錄影設備得由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中心提供。
- 十六、獲各類別(教學實踐研究教案除外)傑出、特優獎教師需於一學年內提供課程辦理教學觀摩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以樹立教學典範，期能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功效。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